

历史规律、社会基本矛盾与人的活动的选择性

□ 杨耕

学者专栏 杨耕 ④

认识自然，难；认识社会，更难。当一门自然科学像繁星一样布满在科学的“太空”，把人类智慧之光照射到自然界的深处，不断发现自然规律时，人类对自己及其社会历史的认识却仍然停留在表层，历史规律仍然在人们的视野之外。在马克思之前，唯心主义在历史观中独占鳌头，一统天下几千年。从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产生到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人类整整走了两千多年的心路历程。从空间上看，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相距很近；从时间上看，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唯物主义自然观又相距遥远，可谓“咫尺天涯”。马克思时代的贡献首先就在于，他发现了社会的基本矛盾，发现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创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即唯物主义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是认识社会历史的科学的方法论，在当代依然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系统、具体、历史地分析中国社会运动及其发展规律，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不断把握规律、积极运用规律，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只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我们才能不断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这是一个具有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的观点，我们应当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其中的理论内涵和政治意义。



论点摘编

价值观自信论纲

所谓价值观自信，首先就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种自信，但其根本内容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种自信，同时还是基于“三个自信”基础上的一种自信。价值观自信的底气源于“四个有利于”。坚定价值观自信不仅有利于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筑牢社会转型期思想基础，还有利于坚定“四个自信”、提升文化软实力、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增强价值观自信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科学对待中西文化成果，抓住重点人群，遵循价值观建设的固有规律，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价值观自信。

杨振闻/文，摘自《毛泽东研究》2016年第1期

精准扶贫的政治哲学基础分析

精准扶贫是我国的新型扶贫理念与扶贫方式，旨在彻底解决我国仍处于贫困中的7000多万人口的脱贫问题。以政治哲学的视角探寻精准扶贫的理论预设、理论逻辑并进行相关梳理，可以明确精准扶贫必须最终落实到提升贫困人口的可行能力上，从而使精准扶贫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得到进一步彰显，更好地推动我国扶贫事业的发展，帮助和促进我国现行贫困标准下的贫困人口脱贫，进而使我国广大民众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早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虞崇胜、余扬/文，摘自《行政论坛》2016年第1期

理论部主办
本版责任编辑：
曹建文
联系电话：
010-67078606
电子邮箱：
gmrzz@126.com
美术编辑：
朱江

雄却不断重演。这表明，在历史中同样存在着只要具备一定条件就会重复起作用的客观规律。

历史规律的重复性不等于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重复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产生是必然性和偶然性共同作用的结果。正是其中的偶然性使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各具特色，不可重复。历史规律重复的只是同类历史现象中的共同的本质东西，不是也不可能重复其中的偶然因素。实际上，任何事件，包括自然事件都是必然性和偶然性共同作用的结果，因而在严格的意义上说，自然事件也是不可重复的。“没有两片绝对一样的树叶”，讲的正是自然现象的差异性。在观察自然时，我们应当从相似中看到相异；在认识历史时，我们应当从相异中看到相同，从单一性中透视出重复性，从而把握历史的规律性。

人是历史的“剧作者”。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物质生产是历史的发源地。历史唯物主义首先把历史规律归结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认为历史规律不仅实现于人的活动中，而且形成于人的活动中。在这个意义上，历史规律就是人的活动的规律。人又是历史的“剧中人”。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既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社会关系，也不能人为地消除历史规律。历史规律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形成于人的活动中，但它一旦形成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并反过来制约着人的活动，决定着人的活动的大概趋势。

历史规律是在人的活动中形成的，但我们又不能把人的活动和在人的活动中形成的历史规律等同起来。人的活动可以符合规律，也可能违背规律。这里，关键要把握历史规律的形成和实现机制。“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是资本了。”马克思的这一论断表明，使黑人成为奴隶的，不是所谓的黑人的本性，而是黑人生活其中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决定现实的人及其特征的，就是现实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人们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这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即历史规律。

“顺理而举，易为力；背时而动，难为功。”我们必须不断深化对历史规律的认识，从而“不断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而要深化对历史规律的认识，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就必须把握

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方法，即“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列宁语）。只要我们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发展，就能从总体上把握社会的基本矛盾，就能从根本把握历史规律，就能发现社会历史的秘密所在。

社会基本矛盾与社会发展基本规律

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每日每时都必须进行的基本活动，就是物质生产活动。生产力就是在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物质力量、社会力量，标志着人类改造自然的实际程度和实际能力；生产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体现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这四个环节中。生产关系直接决定着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或者说，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是建立在生产关系这一基础之上的。所以，马克思把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经济结构称为经济基础，把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称为上层建筑。人们通常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称为社会基本矛盾。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即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作了极其精练、准确无误、清澈见底的阐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社会基本矛盾是一个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若干要素或子系统结合而成的特定系统。在这个特定的系统中，不仅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而且生产力与上层建筑也相互作用；不仅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形成一个新的子系统与上层建筑发生相互作用，而且生产力与上层建筑也形成一个新的子系统与生产关系发生相互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有着作用和反作用的现实过程，并不是单线式的简单决定和被决定逻辑。”“只有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同经济基

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结合起来观察，把社会基本矛盾作为一个整体来观察，才能全面把握整个社会的基本面貌和发展方向”。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毛泽东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自己创建的具体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不断发展的生产力之间同样会发生冲突。如不及时调整、改革，这种上层建筑、生产关系同样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基本矛盾总是不断发展的，所以调整生产关系、完善上层建筑需要相应地不断进行下去。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态度。”

我们必须明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未必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在现实中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不仅存在着旧社会的“残余”，而且这些“残余”往往又同社会主义自己创建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交织在一起，从而构成了一种特殊而又复杂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只有深刻地认识和把握这一特殊而复杂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我们才能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中具有主动性。

历史规律的决定性与人的活动的选择性

社会基本矛盾决定着社会的基本面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演变和更替。就人类总体历史而言，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这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呈现出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但是，就具体民族历史而言，社会发展并不是严格地按照这五种社会形态的序列演进的。这里，人的活动的选择性表现出重要作用。尤其是当一个民族的历史处在转折点时，其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往往交织在一起，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从而为该民族的发展提供了多种可能途径。在这多种可能性中，哪一种可能性能够实现，则取决于这个民族的选择。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选择可以使一个民族跨越一定的社会形态，通过不同的道路迈向更高级的社会形态。

但是，社会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并不是对社会发展总体进程的否定，不能由此认为社会发展如瓶坠地，碎片四溅，没有确定的方向。从人类总体历史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没有也不可能早于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没有也不可能早于封建社会，封建社会的形成没有也不

可能早于奴隶社会，而原始社会是所有民族的“原生的社会形态”。某一民族可以跨越一定的社会形态，但其跨越的方向同人类总体历史进程是一致的，实际存在的生产力状况规定着跨越的限度，较先进的社会形态对跨越具有导向作用。

中国是在世界历史的背景下，是在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对中国的影响、渗透和冲击下，跨越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这既是历史的必然，又是中国人民的自觉选择。近代以来，为改变国家积贫积弱的状况，中国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各种主义、各种道路都尝试了，但都失败了；各种组织、各种政党都登台了，但都谢幕了。直到找到了历史唯物主义，诞生了中国共产党，才真正改变了中国的命运。历史已经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中国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中国人民一次自觉的历史选择，是一次合规律的科学选择。历史已经正在证明，只有改革才能发展社会主义，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中国人民又一次自觉的历史选择，同样是一次合规律的科学选择。

当代中国的改革是一场全面的社会变革。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不可避免地在资源配置方式、生产组织方式、企业管理方式、个人分配方式等方面引起重大变化，不可避免地在人的生存方式、活动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等方面引起重大变化，因而不可避免要改变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既涉及生产力，又涉及生产关系；既涉及经济基础，又涉及上层建筑。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学习和掌握社会基本矛盾分析法，深入理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我们仍然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一根本原则。历史唯物主义在确认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时，是从物的丰富和人的发展两个方面展开的。生产力本身就是人的能力，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体现在物的不断丰富上，而且体现在人的不断发展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历史唯物主义把生产力状况作为“社会发展的主要标准”和“社会进步的最低标准”（列宁语）。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学习和掌握物质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的观点，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关系”。“推动实现物的不断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四个全面”：增强“四个自信”的战略支撑

□ 罗建文 李爱军

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以下简称“四个自信”）是我们党长期奋斗的目标指向，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支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向成熟的根本标志。“四个自信”既来源于我们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把握，又来源于90多年奋斗积累所取得的历史成就，更深层次的精神动力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真诚信仰。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夯实“四个自信”社会基础和价值基础的必然选择和战略支撑，是决定“四个自信”能否真正立得住的历史抉择和现实举措。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增强“四个自信”的必然选择。马克思说过，追求利益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内在动因，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紧密相关。利益认同是实现政治认同的现实前提，政治认同是基于利益认同的理性升华。要切实增强“四个自信”首先就必须满足人民的利益认同，指望基本生存问题没有解决、整日为温饱问题而四处奔波的国人来自觉认同和自信信奉什么主义或理论体系是不切实际的，只能是理论家们的一厢情愿。只有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才能得到人民的真心爱戴和衷心拥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归根到底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的根本利益。从1979年邓小平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到党的十八大明确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再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全新理念，体现的正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价值情怀，标志着我们党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理性升华。因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仅是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和价值追求，是增强“三个

自信”的现实必然和历史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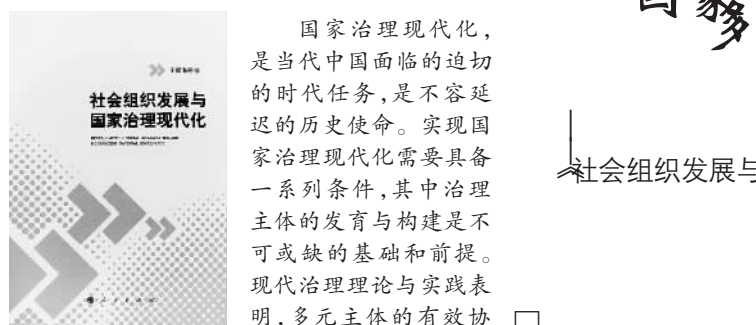
全面深化改革是增强“四个自信”的根本出路。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内生动力和关键抉择，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实践证明，“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发展关键期、改革攻坚期，其推进改革的复杂程度、困难程度异常艰辛。应对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矛盾和挑战，解决我国社会进步过程中的复杂问题和瓶颈，关键在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一方面需要改革者要有“坚决改”的战略家的胆识和谋略，要勇于啃硬骨头和涉险滩，敢于顶住压力动真格和碰硬，善于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篱；另一方面，更需要有“怎么改”的政治家的智慧和担当。历史必将证明，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最后胜利之际一定是“四个自信”真正立得住之时。全面深化改革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目标过程中攻坚克难的内在动因，是增强“四个自信”的根本出路。

全面依法治国是增强“四个自信”的制度保障。人们的幸福只有在适合他们生存发展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实现。因为“这种秩序把人们的行为调整得使所有人都感到满意，也就是说，所有的人们都能在这个秩序中找到他们的幸福。”（凯尔森语）所以，弗朗西斯·培根说：“人民的幸福就是最高的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离不开法治的制度保障。法治国家的根本特征之一就是崇尚法治、敬畏法律、信仰法治和依法行事的法治精神渗透到国家生活的各个层面，成为全社会成员的一种理论自觉和行为自觉。只有建立起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不至于偏离航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

论体系才能得到有力的坚持和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才能得以不断完善和巩固。因此，全面依法治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也为增强“四个自信”提供护身符和保护神。

全面从严治党是增强“四个自信”的政治定力。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幸福所系。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进程中，我国的基本国情、社会主要矛盾和国际地位没有变，我们还需要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们党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因而全面从严治党刻不容缓、势在必行。这就需要从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两个方面采取有效的从严措施，坚持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有机统一、同向发力。加强思想建党，从根本上培养全体党员的党性自觉和理论自觉。“对共产党人来说，只有理论上清醒才能有政治上清醒，只有理论上坚定才能有政治上坚定。”“加强制度治党，就是要做好政治和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顶层设计，扎牢制度的篱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全面从严治党核心问题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真正让领导干部的党性自觉和理论自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没有坚强的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就会丧失动力，就会迷失方向。因此，全面从严治党就是在新形势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根本保证，是不断增强‘四个自信’的政治定力。”

（本文系罗建文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民生幸福的价值自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自信研究》[编号：14ASK017]的阶段性成果）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当代中国面临的迫切的时代任务，是不容延误的历史使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具备一系列条件，其中治理主体的发育与构建是不可或缺的基础和前提。现代治理理论与实践表明，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配合，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效路径。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社会组织发展与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关系，是检验国家治理现代化深度广度力度的重要标志。这也是当前深化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亟待进一步关注和回答的一个重大问题。王振海教授等撰写的专著《社会组织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人民出版社2015年11月出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书是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重点课题的主报告。其学术价值在于，深入探索社会组织发展、和谐社会构建及其相互关系理论，进而加深对民主政治与公民政治参与理论、社会管理规律理论、社会治理转型理论、马克思主义人民民主和社会共同体理论的理解与把握。其应用价值在于，通过揭示社会组织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寻求二者协调共进的长效机制，为实践进程中二者的协调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建议与价值指导。

作者指出，以市场经济发展为主导的经济社会深度转型，在政治领域主要体现为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和社会组织的发展。社会组织作为重要的主体力量参与社会多元治理大格局，这是实现社会有效治理的基本依托；均衡配置各社会组织的功能与权力，是实现社会有效治理中应有之义；公民权利意识觉醒、社会组织发展、社会自组织能力提升，是理解我国政治发展的关键；我国社会真正和谐的基础在于实现从社会管理国家化到国家治理社会化的实质性转变。

本书提出了若干具有创新意义的观点，读后给人以启迪：（1）由市场经济引发的社会深度转型是导致国家治理变革的根本原因，思考社会治理体系、治理方式、治理能力变革及社会和谐发展，都必须以此为起点。（2）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是社会组织发展的前提，没有现代化的公民就没有现代化的国家治理。（3）社会多元治理主体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是实现社会动态稳定和谐的根本基础。（4）社会组织是沟通国家与社会、政府与民众的重要桥梁，是社会治理活动逐步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增长极。（5）从社会管理国家化到国家治理社会化，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标志，也是实现社会真正和谐的重要途径。

（作者系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中国科社学会副会长）

国家治理

社会组织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包心鉴

评介